

泰宁县财政局 文件 泰宁县农业农村局

泰财农指〔2025〕31号

泰宁县财政局 泰宁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农指〔2025〕008 号）及《中共福建省组织部关于第七批省派驻村第一书记任职安排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现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30 万元，其中：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 40 万元，省派重点村整村推进资金 80 万元、驻村干部领队工作经费 10 万元（资金明细详见附件）。支出列“2130599-其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”

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科目，政府经济分类“59999-其他支出”。

请严格按照《福建省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闽财农〔2021〕15号）等相关要求，精准使用资金，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。同时，加强资金管理，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工作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25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明细表



泰宁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5年3月20日印发

2025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明细表

编制单位



2025年3月20日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单位	驻村	金额	备注
1	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	农业农村局		40	
2	省派重点村整村推进	开善乡人民政府	池潭村	20	
3		杉城镇人民政府	长兴村	20	
4		新桥乡人民政府	新桥村	20	
5		朱口镇人民政府	龙湖村	20	
6	驻村干部领队工作经费	中国共产党泰宁县委员会组织部		10	
合计				130	

寸角

5日
全
账
开

管
申
空

管
申
空